

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

九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時間表

日期 節次	5月6日 (一)	5月7日 (二)
一	寫作	數學 (08:10 開始)
二	地科	歷史
三	國文	英聽 / 自習
四	地理	公民
五	自然	英語
六	依課表上課	依課表上課
七		
八	輔導課照常上課	

評 量 注 意 事 項

1. 自備應試文具(黑藍筆、2B 鉛筆和橡皮擦)，電腦卡畫卡科目注意正確畫記，勿在時序記號上塗畫或破壞；畫記有誤，扣該科 5 分。
2. 為符應環保原則，答案卡需重複使用，考試當節下課時間，請各班指派幹部協助發放應考當科之答案卡，領到答案卡後，請務必核對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科目是否正確，並請注意畫卡題號正確劃記。
3. 英聽考試當節課，請聽候廣播先完成聽力測驗，音檔撥放結束 5 分鐘後收卷，再進行自習。
4. 請同學遵守試場規則，若有違規按校規處分。
5. 請導師於當天告知需補考名單；若無特殊原因缺席，不予補考；因公、喪假缺考者請於 5/8(三)第一節至教務處補考(自備文具)。
6. 請數學科監考老師於 08:05 前至教務處領取考卷。

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範圍

年級	科目	範圍	科目	範圍
九	國文	1-6 冊全	地科	Chap3-4
	英語	全冊	歷史	L1~L4
	英聽	全冊	地理	L1~L4
	數學	Ch2、3	公民	L1~L4
	理化	Chap2		